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川		邢丹丹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电话	027-82200722		027-82200722
电子信箱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zqb@hangjintechnolog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1,870,734.04	2,177,916,025.46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80,560.03	171,482,789.93	-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46,507.71	155,715,955.24	-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66,915.73	-6,417,766.89	1,0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4.85%	-3.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516,319.52	5,114,762,635.70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1,213,314.76	3,610,815,240.41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7%	113,234,124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7%	71,138,276		质押	26,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30,868,498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1.85%	12,553,10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1.51%	10,278,472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8,174,668			
张利群	境内自然人	1.19%	8,050,000			
张新容	境内自然人	1.03%	6,977,45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85%	5,752,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973,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41,00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129,800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19,42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彭朝晖所持股份中有12,548,4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7,797,668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张利群所持股份中有8,05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数；张新容所持股份6,977,45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王金铭所持股份5,300,000股为其信用账户持股；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4月28日，董事长蔡卫东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进展和延期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表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硫酸钠（芒硝）；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食品添加剂）；消泡剂（聚醚型）；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硫酸钠（芒硝）；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食品添加剂）；消泡剂（聚醚型）；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7、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是静怡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股份	600348	国阳新能、阳泉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平浩
电话	0353-7078618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桃北西街2号
电子信箱	hygf600348@s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751,222,940.18	69,908,530,521.2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6,238,196.96	26,386,750,627.59	5.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12,529,089.76	18,984,425,572.47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595,637.22	3,323,226,373.69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2,005,198.33	3,305,170,777.84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225,223.34	3,009,615,369.36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16.13	减少5.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38	-3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38	-39.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2	2,003,021,367	0	质押	788,278,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5	70,333,923	0	未知	
张甲子	境内自然人	0.62	22,45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8,571,76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4,224,293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3,213,413	0	未知	
翁泽明	境内自然人	0.35	12,563,702	0	未知	
施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1,424,983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0,674,045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548,32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360040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	80	8,0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	10	1,0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5	5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5	500,0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	“光大永明资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资产阳泉煤业债转股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是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我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阳煤01	155229	2019-03-19	2024-03-21	11.85	4.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阳股02	155666	2019-09-09	2024-09-11	14.98	3.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68	5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62	17.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有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委派的关联董事王永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同意开元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元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开元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开元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5亿元，用于置换原有公司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2.93%。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开元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开元公司成立时间为2006年12月30日。注册地为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表平舒乡黄丹沟。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23年/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49528.73	253147.42
总负债	167777.73	162255.86
净资产	81751.00	90891.56
营业收入	149558.09	97364.36
净利润	1183.69	5158.43

开元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开元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债务人：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内容：

公司为开元公司向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办理5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类型：信用担保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7.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贷款置换原有公司委托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开元公司融资费用，减轻企业债务压力。目前公司对其委贷利率为6%，中国银行阳泉市分行办理短期贷款利率2.93%，贷款利率相差3.07%，倒贷后可大幅降低开元公司财务费用和利息支出。且可减少公司对下属单位的借款，有利于外部资金的融入，增加公司整体授信规模，更有利应对资金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开元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49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4900万元，对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98%、20.9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281 公司简称：华阳新材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新材	600281	太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景红升	康杰
电话	0351-5638598	0351-56385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
电子信箱	mishuchu8003@126.com	mishuchu8003@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63,173,254.45	1,072,048,373.17	1,070,490,710.89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142,856.57	446,363,980.98	444,806,318.70	-2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92,932,914.29	183,857,408.28	183,857,408.28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63,424.41	1,838,868.72	1,838,904.48	-5,0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24,056.07	1,025,354.39	1,025,390.15	-9,0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1,829.01	-15,084,828.80	-15,084,793.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3	0.40	0.38	减少2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2	0.0036	0.0036	-5,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2	0.0036	0.0036	-5,0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8	223,653,339	0	质押	91,000,000
卢莲丰	境内自然人	4.94	25,423,100	0	无	0
王顺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620,500	0	无	0
吕秋白	境内自然人	0.49	2,540,000	0	无	0
吴大忠	境内自然人	0.45	2,321,593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2	1,630,000	0	无	0
李少部	境内自然人	0.31	1,587,400	0	无	0
唐燕	境内自然人	0.30	1,561,393	0	无	0
陈素芳	境内自然人	0.28	1,432,200	0	无	0
姜家宇	境内自然人	0.27	1,407,2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降解新材料6万吨/年PBAT项目试生产45天。期间，生产PBAT产品5008吨。目前，该项目正在围绕试生产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跃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3-049号公告。

（三）《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并同意推举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军先生、董事薛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东升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3-05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范围和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二季度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4.49万元，半年度累计计提4,646.3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二季度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34.49万元。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记入当期损益，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二季度，由于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贵金属业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55.26万元，半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57.48万元；公司生物降解新材料业务处于试生产期间，产品成本较高，导致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79.23万元，半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88.85万元。

三、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646.33万元，将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4,646.33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四、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为保障财务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名称	委员名单	召集人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王东升、罗卫军、杨志军	王东升

调整后：

名称	委员名单	召集人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	王东升、杨志军、薛建平	王东升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玉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